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莊皓翔

(聯絡電話)02-8789-7646

(傳真)02-8789-7614

(E-mail)hsjuang@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資字第1101500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12月1日「110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梁委員德馨、陳委員曉慧、楊委員智斌、錢委員思敏、顧委員振豪、羅委員天健、曾委員鈞敏、何委員育興、張委員明珠、吳委員明峰、陳委員韻石、林委員佳欣、王委員佳玉、張委員兆琦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會主任委員室、本會技術處、本會工程管理處、本會企劃處、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本會秘書處、本會主計室、本會人事室、本會資訊推動小組(均含附件)

110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紀錄：莊皓翔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 議：1.同意備查，並依管考建議辦理。

2.除涉及機敏性、隱私性及安全性外，政府資料屬於全民財富，要與全民分享，請各單位秉持此原則辦理資料開放之業務。

3.有關全球資訊網所詳列之資料集，請就每項資料增加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連結，以利民眾點選及瀏覽。

4.有關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之審議案決議事項第 2 項，請工程管理處整合規劃後，於下次會議提報研析成果。

二、報告案：本會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

決 議：1.洽悉。

2.有關人民陳情案，請洽其他機關（例如衛生福利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瞭解是否有統一格式或處理模式可供本會後續辦理參考。

3.請各業務單位研議評估，是否再增加開放與本會政策相關或民眾關切之公共工程相關資料（例如：巨額採購之統包工程件數比例等）。

三、審議案：資料開放更動項目，提請審議。

決議：1.本次提請下架之資料集，請資料提供單位依委員建議調整及辦理後續事宜。

2.有關是否公開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名單及品項等相關資料，請企劃處參考委員意見研議評估，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陸、委員發言紀要：

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 陳委員曉慧：

於全球資訊網詳列之資料集項目，建議可直接提供連結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以免使用者須在該平臺查詢導致降低瀏覽意願。

二、「本會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報告案：

(一) 陳委員曉慧：

就民眾建議開放政府採購招決標完整內容，爾後回復方式建議可先說明招決標內容已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如需進一步取得資料集，請民眾依相關要點規定申請。

(二) 楊委員智斌：

建議就參與公共工程可能需要之資訊（例如屬巨額且採用統包之件數及比例）彙整後開放，以利各界參考。

(三) 錢委員思敏：

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可參考衛生福利部方式辦理及爾後可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之無法開放原因綜整回復。另建議思考如何在不耗費時間前提將重複之重要陳情案保留，以便後續再利用。

三、「資料開放更動項目」審議案：

(一) 陳委員曉慧：

1. 性別統計為我國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所需重要工具，所以「職員特任及簡任官等性別比例」、「職員薦任及委任官等性別比例」等性別統計相關資料集建議可統一表格後開放。

2. 「人員平均任職年資」、「人員平均年齡」及「人員教育

程度」屬人力資源統計，建議可合併為一個表格，且上述資料集對於相關領域研究屬重要資料，爰建議維持定期更新。

(二) 錢委員思敏：

1. 因「職員特任及簡任官等性別比例」、「職員薦任及委任官等性別比例」及「員工預算員額及現有員額數」已有新表格取代，建議「人員平均任職年資」、「人員平均年齡」及「人員教育程度」亦可與前面資料整併。
2. 建議可公開共同供應契約之廠商名單及品項（例如提供環保標章之產品及廠商），以鼓勵國內產業配合政策提供產品。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